數位發展部主管115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

數位發展部(以下簡稱數發部)主管含所屬資通安全署(以下簡稱資安署)及數位產業署(以下簡稱數產署)，115年度主管預算案歲入編列24億5,251萬元，較114年度預算24億6,079萬1千元減少828萬1千元(減幅0.34%)，主要係減列「使用規費收入」所致；歲出104億451萬8千元，較114年度預算58億2,214萬1千元(含追加預算7億4,479萬7千元)增加45億8,237萬7千元(增幅78.71%)，主要係數發部新增「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」5億680萬8千元、資安署增列辦理「數位政府資安生態防護推動計畫」、「政府數位韌性強化計畫」、「資安治理AI化計畫」、「AI網路主動式防禦關鍵技術研究計畫」及「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計畫」等6億5,600萬7千元，及數產署增列及新增「數位產業跨域軟體基盤暨數位服務躍升計畫」5億3,230萬元、「城鄉建模與數位雙生基礎建設應用計畫」4億3,000萬元及「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計畫-健康照護及資通訊產業推動計畫」等14項計畫18億3,884萬1千元所致。謹就115年度數發部主管預算案評估如下：

一、115年度預算案中列有多項尚未核定之跨年度計畫，且部分計畫未見衡量經費依據及細部計算方式，恐影響資源運用效益，容有檢討空間

資安署115年度預算案「資通安全業務」工作計畫分別於「綜合規劃管理」、「通報應變業務」及「稽核檢查業務」等分支計畫項下列有「資安治理AI化計畫」、「AI網路主動式防禦關鍵技術研究計畫」、「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計畫」及「數位訊息分析技術研發計畫」合計編列5億1,754萬6千元(詳表1)。經查：

(一)多項跨年度計畫尚未核定即編列預算，且占比甚高，允宜研謀精進

行政院核定歲出預算概算額度後，各機關應依計畫編列預算

[1]，且本院對於預算案之審議，亦應注重計畫績效[2]，顯示我國政府係依循「先有計畫，後有預算」原則之計畫預算制度，以期資源合理分配及有效運用。然資安署 115 年度預算案列有「資安治理 AI 化計畫」、「AI 網路主動式防禦關鍵技術研究計畫」、「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計畫」及「數位訊息分析技術研發計畫」等 4 項跨年期計畫，合計編列 5 億 1,754 萬 6 千元(詳表 1)，各計畫於預算案送本算審議前均未獲核定，且逾該署「資通安全業務」預算 12 億 6,638 萬 1 千元之四成，占比甚高。另據該署表示，相關計畫書草案仍待修正，無法提供本中心預算評估之用，顯示各該計畫未經充分規劃即先行編列預算，容有檢討空間。

表 1　資安署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尚未核定之跨年期計畫一覽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分支計畫	計畫名稱	預估總經費	預計期程	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數
綜合規劃管理	資安治理 AI 化計畫	140,400	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	20,400
通報應變業務	AI 網路主動式防禦關鍵技術研究計畫	319,171	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	93,786
	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計畫	1,194,878	114 年 6 月 1 日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	313,200
稽核檢查業務	數位訊息分析技術研發計畫	366,160	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	90,160
合計		2,020,609	－	517,546

說　　明：1.「AI 網路主動式防禦關鍵技術研究計畫」114 年度於數發部單位預算編列 3,398 萬 5 千元。

2.「數位訊息分析技術研發計畫」總經費於預算書列 3 億 6,800 萬元，差異係 115 年度預算案未編足所致。

資料來源：資安署提供。

(二)各項計畫允宜妥為選定工作衡量單位，並建立標準化之經費

[1]預算法第 36 條規定：「行政院根據中央主計機關之審核報告，核定各主管機關概算時，其歲出部分得僅核定其額度，分別行知主管機關轉令其所屬機關，各依計畫，並按照編製辦法，擬編下年度之預算。」

[2]預算法第 49 條規定：「預算案之審議，應注重歲出規模、預算餘絀、計畫績效、優先順序，其中歲入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收入為主，審議時應就來源別決定之；歲出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支出為主，審議時應就機關別、政事別及基金別決定之。」

估列模式，以作為後續預算編列之參考

為達預算配合計畫，且計畫呈現績效之目的，計畫應依選定之工作衡量單位，據以計算經費需求[3]。然洽資安署提供「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計畫」及「數位訊息分析技術研發計畫」經費需求之估列方式，均僅表示依各工作項目評估相關人力、業務及設備等所需經費之簡要說明，未見具體衡量依據及細部計算方式。觀前揭計畫均以捐助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(下簡稱資安院)辦理，為利計畫管控及效益評估，允宜參考「政府資訊服務採購經費估算編列手冊」、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或其他相關規定等，依資安院直接薪資、工時、必要之設備及管理費用等適切估算費用，建立標準化之經費估列模式，並詳列於計畫書內，作為後續預算編列之參考，俾有效衡量其工作成果。

綜上，資安署115年度預算案列有「資安治理AI化計畫」、「AI網路主動式防禦關鍵技術研究計畫」、「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計畫」及「數位訊息分析技術研發計畫」等4項尚未核定之跨年期計畫，合計5億1,754萬6千元，占該署「資通安全業務」預算比率甚高，顯示規劃不足，且不符「先計畫、後預算」原則，容有檢討空間；另部分計畫之經費估列，缺乏具體衡量依據與標準化模式，恐難以作為績效評估及後續管控之憑據，允宜妥為選定工作衡量單位，並建立標準化之經費估列模式，並詳列於計畫書內，以提升資源配置效益及計畫管理成效。

[3]預算法第37條規定：「各機關單位預算，歲入應按來源別科目編製之，歲出應按政事別、計畫或業務別與用途別科目編製之，各項計畫，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，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，計算公務成本編列。」